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2 年第 76 期(总第 793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2 年 12 月 5 日

第 76 期(总第 793 期)

目 录

1.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8 号, 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69 号, 公布关于甲乙酮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立案的公告 (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83 号, 公布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8)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December 5, 2012

No. 76(Series Issue No. 793)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55 , 2012 of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Decree No.628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bolishment and Amendment of Som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 (4)
3. Announcement No.69 , 2012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
4. Announcement No.83 , 2012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环 境 保 护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公 告

2012 年 第 55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国办发〔2007〕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号),加强废塑料加工利用的污染防治,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障环境安全,促进循环经济健康发展,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制定《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此规定自2012年10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环 境 保 护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2012 年 8 月 24 日

附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国办发〔2007〕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号),加强废塑料加工利用的污染防治,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障环境安全,促进循环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废塑料加工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定要求。

本规定所称废塑料加工利用,是指将国内回收的废塑料(包括工业边角料、废弃塑料瓶、包装物及其他塑料制品、农膜等)及经批准从国外进口的各类废塑料等进行分类、清洗、拉丝、造粒的活动;以及将废塑料加工成塑料再生制品或成品的活动。

第三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0.025mm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5mm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不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第四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第五条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

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塑料委托给其他企业代为清洗。

进口废塑料分拣或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废塑料应当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上述残余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

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应当对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

第六条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发现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类或者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进口废塑料,应当立即向口岸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和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第七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应当建立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产生的残余垃圾和滤网集中回收处理机制。鼓励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对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实行集中园区化管理,集中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

鼓励有条件的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申请开展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申请开展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第八条 省级环保、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查并公布合格的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名单;对核查发现问题的,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未经环保核查合格的企业,不予批准进口废塑料。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12年10月1日起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8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2012年11月9日

(稿件来源:国办秘书局)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国务院对现行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修改 5 件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

(一)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复议后拒不执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

(二)将《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修改为:“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税务机关按照前款方法确定应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价值时,还应当包括滞纳金和拍卖、变卖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对价值超过应纳税额且不可分割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无其他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的情况下,可以整体扣押、查封、拍卖。”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在 3 日内退还被执行人。”

(四)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

(五)删去《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二、废止 5 件行政法规

(一)《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1951 年 4 月 24 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1991 年 4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2 号发布)。

(三)《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1994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批准 1994 年 3 月 29 日财政部令 7 号发布)。

(四)《事业单位财务规则》(1996 年 10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 1996 年 10 月 22 日财政部令 8 号发布)。

(五)《行政单位财务规则》(1998 年 1 月 6 日国务院批准 1998 年 1 月 19 日财政部令 9 号发布)。

本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2 年 第 69 号

2007 年 11 月 21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81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自 2007 年 11 月 22 日起 5 年。

2012 年 5 月 16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22 号公告,宣布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将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规定,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中国大陆产业或代表中国大陆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反倾销措施到期日 60 天

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2012年9月20日,商务部收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正式递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对大陆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发生,对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裁定维持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商务部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发生的可能性、损害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申请书显示,支持申请企业为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华岳化工有限公司、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申请人提出的证据表明,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占同期中国大陆总产量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11条、第13条和第17条关于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中国大陆产业提出申请。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证据符合期终复审立案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48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12年11月21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继续按照商务部2007年第81号公告公布的征税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二、终止实施对原产于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

由于没有申请人申请,且商务部决定不主动发起期终复审,自2012年11月22日起,终止对原产于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征收反倾销税。

三、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四、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07年第81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141200。

五、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复审程序

(一)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同时被调查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出口商或生产商应提供调查期内对大陆及其他市场出口被调查产品或涉案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就损害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申请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以及在建和扩建的计划。《参加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址为:www.cacs.gov.cn)公告栏目下载。

(二)不登记应诉。

如果利害关系方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提交的有关材料,并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三)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如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地区)及其他相关问题有异议,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可以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等公开文本。

(四)问卷发放。

为获得调查所需信息,商务部将根据需要向相关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关于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的相关信息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址为:www.cacs.gov.cn)查询。利害关系方答卷应当按照调查问卷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

(五)听证会。

利害关系方可以按照商务部《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和《产业损害调查听证规则》规定提出举行听证会的书面请求,商务部认为必要时也可主动举行听证会。

(六)实地核查。

商务部在必要时将派出工作人员赴境内外进行实地核查;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任何材料均应包括同意接受核查的声明;核查前,商务部将提前通知有关国家和地区及企业。

(七)调查时限。

本次调查自 2012 年 11 月 21 日开始,通常应在 2013 年 11 月 21 日前结束。

七、不合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1 条规定,调查机关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八、联系方式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 编:100731

联系人:昃于靖、陈贵华

电 话:(8610)65198420、85093410

传 真:(8610)65198172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 编:100731

联系人:高 鑫、郑 江

电 话:(8610)65198053、65198076

传 真:(8610)65197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2 年 11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2 年 第 8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2 年 3 月 23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正式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进行反倾销调查。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72100,该税则号项下的间苯二酚盐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及倾销幅度、国内间苯二酚产业是否受到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初步裁定

调查机关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存在倾销,中国间苯二酚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保证金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2012 年 11 月 23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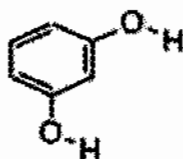
本案征收保证金的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72100,该税则号项下的间苯二酚盐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征收保证金产品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

被调查产品名称:间苯二酚,又称 1,3-苯二酚、雷琐辛。英文名称:M-dihydroxybenzene 或 Resorcinol。

分子式: $C_6H_6O_2$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征:外观通常呈白色针状结晶体,暴露于空气当中会逐渐变红,易溶于水、乙醇、乙醚,溶于氯仿、四氯化碳,不溶于苯。

主要用途:间苯二酚是一种重要的化学合成中间体和精细化工原料,主要用于橡胶黏合剂和紫外线吸收剂的生产。此外,间苯二酚还可用于生产木材黏合剂、阻燃剂和各种医药、农药的中间体等。

对各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如下:

日本公司

1.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Sumitomo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40.5%
---	-------

2.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Mitsui Chemicals, Inc.)	40.5%
---	-------

3. 其他日本公司 40.5%
(All Others)

美国公司

1. 茵蒂斯派克化学公司 30.1%
(INDSPEC Chemical Corporation)

2. 其他美国公司 30.1%
(All Others)

三、征收保证金的方法

自 2012 年 11 月 23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保证金金额=(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四、评论

各利害关系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可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评论并附相关证据,调查机关将依法予以考虑。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2 年 11 月 23 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 进口间苯二酚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2 年 3 月 23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正式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72100,该税则号项下的间苯二酚盐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及倾销幅度、国内产业是否受到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初步调查结论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立案通知。

1. 立案。

2012 年 2 月 3 日,调查机关收到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代表国内间苯二酚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进行反倾销调查。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中国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

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2012年3月23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调查机关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2.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中国间苯二酚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知了日本驻中国大使馆和美国驻中国大使馆。

2012年3月23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向日本驻中国大使馆和美国驻中国大使馆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日本和美国生产商、出口商。

(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初步调查。

1. 登记应诉。

根据公告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的登记应诉期内,被调查产品生产商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Sumitomo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Mitsui Chemicals, Inc.)和美国茵蒂斯派克化学公司(INDSPEC Chemical Corporation)向调查机关登记倾销应诉。

2. 发放问卷和收取答卷。

2012年4月12日,调查机关向上述登记应诉公司发放了反倾销调查问卷,并要求其在37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

2012年4月28日,美国茵蒂斯派克化学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无法提供间苯二酚反倾销调查答卷的函》,表示公司无法完成答卷工作,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卷。

2012年5月18日,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关于三井化学株式会社退出间苯二酚反倾销调查的函》,表示退出反倾销调查,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卷。

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卷。

至答卷递交截止之日,调查机关未收到3家登记应诉公司的答卷。

3. 有关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2012年5月18日,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关于终止间苯二酚反倾销调查的请求》。称目前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迁,请求终止本次反倾销调查。

(三)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初步调查。

1. 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

2012年3月23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参加间苯二酚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商调查函[2012]82号)。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查机关共收到有效登记材料6份,其中包括国内生产者3家,分别为: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建民化工有限公司和河南新宏化工有限公司;国外生产者3家,分别为:三井化学株式会社(Mitsui Chemicals, Inc.)、住友化学株式会社(Sumitomo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和美国茵蒂斯派克化学公司(INDSPEC Chemical Corporation)。经审查,调查机关接受了上述利害关系方的登记。

2. 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12年4月16日,调查机关成立了间苯二酚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负责本案的产业损害调查与裁决工作,并于当日发出《关于成立间苯二酚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的通知》(商调查一处函[2012]114号)。

3. 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2012年4月12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发放〈间苯二酚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的通知》(商调查一处函[2012]102号)、《关于发放〈间苯二酚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的通知》(商调查一处函[2012]103号)和《关于发放〈间苯二酚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外〈地区〉)〉的通知》(商调查一处函[2012]103号)。

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的通知》(商调查一处函[2012]104号),向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调查问卷。调查机关同时将上述问卷送至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供利害关系方查阅。

2012年4月28日,美国茵蒂斯派克化学公司提交了《关于无法提交间苯二酚反倾销调查答卷的函》,表示决定不提交问卷答卷。

2012年5月18日,三井化学株式会社提交了《关于三井化学株式会社退出间苯二酚反倾销调查的函》,称其间苯二酚生产设备于2012年4月22日发生爆炸,已失去间苯二酚生产能力,决定不提交问卷答卷。

2012年5月2日,国内生产企业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建民化工有限公司和河南新宏化工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间苯二酚反倾销案国内相关生产企业延期提交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的请求》,申请将国内生产者问卷答卷截止期限延长至2012年5月22日。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其延期申请。

在调查问卷规定的时间或经批准延期递交的时间内,调查机关共收回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答卷5份,包括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建民化工有限公司和河南新宏化工有限公司提交的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4份;住友化学株式会社提交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1份。调查机关未收到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答卷。

4.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2012年5月2日,调查机关收到本案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交的《关于召开间苯二酚反倾销案国内产业意见陈述会的申请》。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2012年5月7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召开间苯二酚反倾销案国内产业意见陈述会的通知》(商调查一处函[2012]159号)。2012年5月18日,调查机关召开了间苯二酚反倾销案国内产业意见陈述会,听取了国内产业提起申请的主要理由和对产业损害调查相关问题的意见。同日,本案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间苯二酚反倾销案国内产业意见陈述会汇报材料》。

2012年7月18日,日本经济产业省通商机构部及日本驻华大使馆拜会调查机关,其间就本案调查提出意见。2012年7月19日,日本驻华大使馆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宗像部长在与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顾春芳局长会谈时的发言(关于间苯二酚反倾销调查)》。

2012年7月19日,住友化学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提请召开间苯二酚反倾销调查产业损害听证会的申请书》,申请就产业损害、因果关系及公共利益等问题举行听证会。2012年7月30日,本案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间苯二酚反倾销案申请人对住友化学请求召开产业损害听证会申请的评论意见》,提出本案没有举行产业损害听证会的必要性,公共利益问题超出产业损害听证范围,并表示申请人将不出席会议。2012年8月2日,住友化学株式会社提交了《住友化学株式会社关于召开间苯二酚反倾销案陈述会的请示函》,表示坚持申请在合适的时间召开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同时考虑到申请人提出保留不参加本次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的权利,申请在2012年8月6日至8月10日期间召开间苯二酚反倾销案陈述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12年8月6日发出《关于召开间苯二酚反倾销案住友化学株式会社陈述会的通知》(商调查一处函[2012]302号)。2012年8月9日,调查机关召开间苯二酚反倾销案住友化学株式会社陈述会,听取了住友化学株式会社关于本案产业损害调查相关问题的意见。2012年8月10日,住友化学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间苯二酚产业损害陈述会书面材料》(以下称住友陈述会材料)。

5. 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

在立案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调查机关未收到各利害关系方对立案提交的书面评论意见。

2012年5月18日,住友化学株式会社提交了《关于终止间苯二酚反倾销调查的请求》。

2012年7月16日,住友化学株式会社提交了《间苯二酚反倾销案无损害抗辩意见书》(以下称住友无损害抗辩)。

2012年9月20日,本案申请人提交了《间苯二酚反倾销案申请人对住友化学株式会社相关主张和意见的评论意见》(以下称申请人评论意见)。

6. 初裁前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12年6月6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间苯二酚反倾销案初裁前实地核查的通知》(商调查一处函[2012]196号)。2012年6月18日至21日、7月24日至27日,调查机关分别赴本案申请人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和国内生产企业南通建民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初裁前实地核查。实地核查期间,调查机关实地考察了被核查公司的间苯二酚生产现场,对被核查公司在调查问卷答卷中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等进行了核实,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实地核查结束后,被核查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调查问卷补充修正材料和有关证据。

7. 公开信息。

根据《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八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均已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全部公开信息。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及所附证据材料、调查问卷答卷及所附证据材料、实地核查结果、利害关系方提交的评论意见以及陈述会上的发言材料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各利害关系方的意见依法给予了充分考虑。

(四)住友化学株式会社关于终止调查的请求

住友化学株式会在《关于终止间苯二酚反倾销调查的请求》、住友无损害抗辩和住友陈述会材料中多次提出,2012年4月22日,国外生产者三井化学株式会社的间苯二酚生产装置发生爆炸,截至2012年6月仍未恢复生产。爆炸事件导致亚洲乃至全球的间苯二酚市场供需状况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住友化学株式会社专注供应日本市场,对中国出口下降,中国国内间苯二酚市场将出现供应短缺和价格上涨。住友化学株式会社认为,鉴于出现以上重大情势变迁,调查机关应立即终止本次反倾销调查^①。

申请人评论意见认为住友化学株式会社的主张不能成立,原因是:第一,在反倾销调查中,调查机关通常不应考虑调查期之外的信息。第二,三井化学株式会社间苯二酚产能仅占三家应诉企业的12.7%,占2011年全球总产能的比例仅为7%,且产品主要供应日本国内市场,在全球间苯二酚市场严重供过于求的情况下,其装置停产不足以对中国间苯二酚市场状况带来实质性影响。第三,从2012年1—7月的进口数据看,被调查产品进口量仍然较大,进口价格未出现暴涨。因此,三井化学株式会社间苯二酚装置爆炸事件并未导致住友化学株式会社所谓“重大情势变迁”的情况,其影响并非“显而易见、无可置疑的、持续不断的”,调查机关应不予考虑^②。

调查机关注意到本案立案后三井化学株式会社间苯二酚生产装置发生爆炸的事实。调查机关认为:第一,本案立案公告已明确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调查机关认定国内产业损害和因果关系的依据是调查期内的证据和事实,三井化学株式会社间苯二酚生产装置爆炸发生在调查期之外,并不影响调查机关对于本案的认定结论。第二,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住友化学株式会社所称“重大情势变迁”并非调查机关应当终止反倾销调查的法定情形。住友化学株式会社关于终止本次调查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

二、被调查产品

调查机关在立案公告中确定的本案调查范围及被调查产品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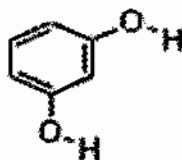
被调查产品名称:间苯二酚,又称1,3-苯二酚、雷琐辛。英文名称:M-dihydroxybenzene 或 Resorcinol。

^① 《关于终止间苯二酚反倾销调查的请求》第2页;住友无损害抗辩(公开版)第5页—第8页;住友陈述会材料(公开版)第24页

^② 申请人评论意见(公开版)第50页—第54页

分子式: $C_6H_6O_2$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征:外观通常呈白色针状晶体,暴露于空气当中会逐渐变红,易溶于水、乙醇、乙醚,溶于氯仿、四氯化碳,不溶于苯。

主要用途:间苯二酚是一种重要的化学合成中间体和精细化工原料,主要用于橡胶黏合剂和紫外线吸收剂的生产。此外,间苯二酚还可用于生产木材黏合剂、阻燃剂和各种医药、农药的中间体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72100。该税则号项下的间苯二酚盐不在本次申请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三、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关于同类产品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的间苯二酚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化学特性、产品用途、产品的可替代性、生产工艺流程、销售渠道、销售区域、消费者评价、价格等因素进行了考察,各方提交的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答卷、实地核查材料等证据显示:

1. 国内生产的间苯二酚与被调查产品外观相同,均为白色针状晶体,暴露于空气当中会逐渐变红;二者的分子式、化学结构式、物理化学特征相同;调查期内,国内生产的间苯二酚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间苯二酚(1,3-苯二酚)》(HG/T 3989-2007),质量指标均达到干品结晶点/度 $\geq 108^{\circ}\text{C}$,间苯二酚含量 $\geq 98.50\%$,对苯二酚、邻苯二酚和苯酚的含量分别 $\leq 0.10\%$ 、 0.50% 和 0.20% ,与被调查产品无实质区别;国内生产的间苯二酚与被调查产品一般均采用纸塑复合袋等包装,规格以25千克/袋为主。

2. 国内生产的间苯二酚与被调查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均为重要的化学合成中间体和精细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橡胶黏合剂、紫外线吸收剂、木材黏合剂、阻燃剂和各种医药、农药的中间体等。

3. 国内生产的间苯二酚与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磺化碱熔法、间苯二胺水解法和间二异丙苯氧化法三种。其中,国内生产企业采用磺化碱熔法和间苯二胺水解法,被调查产品生产企业采用磺化碱熔法和间二异丙苯氧化法。初步证据表明,三种工艺均以纯苯为基本原材料,且对制成的间苯二酚质量无实质性影响。

4. 国内生产的间苯二酚与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包括直销和分销,销售区域也均集中在我国沿海地区和各大工业城市;二者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部分客户互相重合,部分客户认为国内生产的间苯二酚和被调查产品质量相当,可以相互替代;调查期内,国内生产的间苯二酚价格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总体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国内生产的间苯二酚与被调查产品之间外观和基本物理化学特性相同,产品包装、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市场区域、客户群体等基本相同,生产工艺流程不存在实质区别,价格总体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国内生产的间苯二酚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在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答卷中提出,住友化学株式会社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提供高品质的被调查产品,取得了中国国内“高品质用户”的认定,而国内同类产品无法取得“高品质用户”认定,二者差异很大,不存在可替代性及竞争关系^③。

调查机关认为,住友化学株式会社仅简单断言其间苯二酚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

^③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间苯二酚反倾销案国外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的答卷》(公开版)第19页

关系,并未提供可供核实的证据予以佐证。住友化学株式会社和国内生产企业提供的主要客户名单^④和下游用户使用意见反馈报告^⑤等证据显示,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部分客户同时使用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且认为国内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质量相当。因此,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存在竞争关系,可以相互替代。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国内产业范围进行了审查。调查期内的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9 月,4 家提交国内生产者问卷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的同类产品产量之和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可以代表国内产业。本裁决依据的国内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上述 4 家国内生产者问卷答卷企业。

四、倾销和倾销幅度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的初步认定。

日本

1. 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和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和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为申请书列明的日本生产商,两公司登记应诉后,调查机关向其发放了问卷,但两公司均未提交答卷,没有配合调查机关的调查,调查机关无法获得其倾销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因素等直接数据和证据。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上述公司在调查期内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因素等进行认定。

2. 其他日本公司

如前所述,2012 年 3 月 23 日,本案立案后,调查机关通知了申请书上列明的出口商或生产商,也通知了涉案国驻华使馆,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登记应诉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

2012 年 4 月 12 日,调查机关向申请书列明的公司发放了调查问卷,同日,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调查问卷。

申请书未列明的、调查期内可能存在的其他出口经营者未登记应诉,也未提交答卷。调查机关通过查询海关数据、咨询相关行业协会、查阅相关网站、公开刊物,以及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数据认定了其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并对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因素进行了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进行了比较。

①正常价值

经调查,调查机关初步认定相关咨询公司提供的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日本国内市场平均销售价格作为正常价值,为 6885 美元/吨。

②出口价格

经调查,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调查期内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计算出的日本对中国出口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为 4993.75 美元/吨。

③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

④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间苯二酚反倾销案国外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的答卷》(公开版)第 14 页;4 家国内生产企业《间苯二酚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公开版)第 28 页

⑤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间苯二酚反倾销案初裁前实地核查后补充、修正材料》(公开版)附件六:下游用户间苯二酚使用意见反馈报告

进行了审查。

第一,正常价值部分。调查机关经初步审查,确定上述日本市场内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已是出厂价水平,调查机关不再做相应调整。

第二、出口价格部分。经初步审查,调整项目包括海运费、保险费、日本境内环节费用等,为 131.70 美元/吨。

④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暂根据中国海关统计的日本对中国出口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到岸价格,为 4993.75 美元/吨。

美国

1. 美国茵蒂斯派克化学公司

美国茵蒂斯派克化学公司为申请书列明的美国生产商,该公司登记应诉后,调查机关向其发放问卷,但该公司未提交答卷,没有配合调查机关的调查,调查机关无法获得其倾销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因素等直接数据和证据。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上述公司在调查期内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因素等进行认定。

2. 其他美国公司

如前所述,2012 年 3 月 23 日,本案立案后,调查机关通知了申请书上列明的出口商或生产商,也通知了涉案国驻华使馆,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登记应诉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

2012 年 4 月 12 日,调查机关向申请书列明的公司发放了调查问卷,同日,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调查问卷。

申请书未列明的、调查期内可能存在的其他出口经营者未登记应诉,也未提交答卷。调查机关通过查询海关数据、咨询相关行业协会、查阅相关网站、公开刊物,以及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数据认定了其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并对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因素进行了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进行了比较。

①正常价值

经调查,调查机关初步认定相关咨询公司提供的调查期内美国间苯二酚国内市场平均销售价格作为正常价值,为 7290 美元/吨。

②出口价格

经调查,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调查期内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计算出的美国对中国出口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为 5766.84 美元/吨。

③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第一,正常价值部分。调查机关经初步审查,确定上述日本市场内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已是出厂价水平,调查机关不再做相应调整。

第二、出口价格部分。经初步审查,调整项目包括海运费、保险费、美国境内环节费用等,为 212.38 美元/吨。

④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暂根据中国海关统计的美国对中国出口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到岸价格,为 5766.84 美元/吨。

(二)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进行比较时,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了比较。

对于已知的未配合调查的公司,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有关倾销和倾销幅度的裁定。

对于申请书未列明的、调查期内可能存在的其他出口经营者,调查机关通过查询海关数据、咨询相关行业协会、查阅相关网站、公开刊物,以及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数据认定这些公司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并对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因素进行了调整,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平均正常价值和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三)倾销幅度。

经过调查,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1. 日本公司

(1)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40.5%

(Sumitomo Chemical Company,Limited)

(2)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40.5%

(Mitsui Chemicals,Inc.)

(3)其他日本公司 40.5%

(All Others)

2. 美国公司

(1)茵蒂斯派克化学公司 30.1%

(INDSPEC Chemical Corporation)

(2)其他美国公司 30.1%

(All Others)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累积评估的适当性。

初步调查证据显示,来自日本和美国的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均不小于2%,并且来自日本和美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数量占中国间苯二酚总进口量的比例均超过3%,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范围。经调查,被调查产品之间以及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化学特性、技术指标、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市场区域、客户群体、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在中国国内市场上同时出现,存在相互竞争关系,竞争条件基本相同。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对来自日本和美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适用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二)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及所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

1.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2009年为10131.36吨;2010年为11815.46吨,比2009年上升16.62%;2011年1—9月为7500.45吨,比2010年同期下降17.19%,但比2009年同期上升7.53%。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提出,一般贸易之外的其他贸易方式进口的目的在于再出口,并未进入中国商业,与国内同类产品不构成竞争,不应计入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⑥。

申请人评论意见认为:第一,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除一般贸易外的其他贸易方式的进口产品均属“进口货物”范畴。第二,世贸规则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反倾销调查审查对象为“倾销进口产品”,并未明确要求排除一般贸易以外的其他进口,中国和欧盟等的反倾销调查实践均将加工贸易等进口数量包括

^⑥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间苯二酚反倾销案国外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的答卷》(公开版)第28页;住友无损害抗辩(公开版)第16页;住友陈述会材料(公开版)第8页

在内。第三,通过加工贸易等方式进口的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存在竞争关系,同样会对国内产业造成影响和冲击,不应从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中排除^⑦。

调查机关认为:

第一,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八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调查机关在确定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对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进行审查。无论以何种贸易方式进口的被调查产品,只要存在倾销,均属于倾销进口产品。

第二,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除一般贸易进口外,其余 90% 以上的被调查产品通过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即通过非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间苯二酚绝大部分会被下游企业用于生产产品后出口,而非直接再出口。因此,以非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被调查产品已经进入中国国内间苯二酚市场,并非住友化学株式会社所主张的“未进入中国商业”。

第三,中国国内下游企业可以自行选择通过各种方式采购所需的间苯二酚。各方产业损害调查问卷^⑧和下游用户使用意见反馈报告^⑨等证据显示,部分下游生产企业同时通过一般贸易方式、非一般贸易方式进口被调查产品或购买国内同类产品。因此,以非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中国国内间苯二酚市场上存在竞争。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住友化学株式会社关于以非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被调查产品不应计入进口数量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调查机关决定仍基于全部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对被调查产品进口的影响进行评估。

2. 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呈先升后降趋势,2009 年为 58.20%;2010 年为 60.78%,比 2009 年上升 2.58 个百分点;2011 年 1—9 月为 50.48%,比 2010 年同期下降 13.18 个百分点。

(三)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1.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并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平均汇率折算,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加权平均人民币价格(CIF)2009 年为 32363.34 元/吨;2010 年为 33801.84 元/吨,比 2009 年上涨 4.44%;2011 年 1—9 月为 33297.66 元/吨,比 2010 年同期下降 1.87%。调查期内总体呈上升趋势。

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2009 年为 30300.05 元/吨;2010 年为 32020.92 元/吨,比 2009 年上涨 5.68%;2011 年 1—9 月为 32862.62 元/吨,比 2010 年同期上涨 3.26%。调查期内呈上涨趋势。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质疑申请人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仅生产间苯二酚,其销售通过关联公司进行,请求调查机关对本案申请人关联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况予以调查,并以销售公司的非关联转售价格确定国内同类产品价格^⑩。

申请人评论意见回应称,申请人在 2010 年 7 月之前通过关联公司销售同类产品,但一方面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给关联公司的价格与关联公司销售给最终用户的价格基本相当;另一方面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给关联公司的价格与其他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基本相当。此外,在调查期内,申请人的同类产品还销售给另外一家关联公司,但销售量占总销售量的比例较低,且销售价格与申请人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

^⑦ 申请人评论意见(公开版)第 15 页—第 19 页

^⑧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间苯二酚反倾销案国外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的答卷》(公开版)第 14 页;国内产业《间苯二酚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公开版)第 28 页

^⑨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间苯二酚反倾销案初裁前实地核查后补充、修正材料》(公开版)附件六:下游用户间苯二酚使用意见反馈报告

^⑩ 住友陈述会材料(公开版)第 3 页

格基本相当。因此,申请人同类产品关联销售价格可以作为本案同类产品价格的基础^①。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还在陈述会上质疑申请人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从关联公司处高价采购原材料间苯二胺,并提请调查机关关注申请人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为市场价格^②。

调查机关通过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情况进行了了解。调查证据显示:

(1)申请人在调查期内共向两家关联公司销售过同类产品。2010年7月以前,申请人仅通过上述两家关联公司销售同类产品;2010年7月以后,申请人向其中一家关联公司销售同类产品,并同时向其他非关联公司销售同类产品。

由于2010年7月以前申请人仅向关联公司销售同类产品,同期申请人不存在对非关联方的销售,调查机关比较了申请人对关联公司的销售价格、关联公司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以及其他3家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同期销售价格,认为申请人与关联公司之间的销售价格与同期其他国内生产企业的销售价格水平基本相当,未偏离市场价格;且申请人销售给关联公司的价格与关联公司转售给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之间也并不存在不合理差异。据此,调查机关决定认可上述期间申请人的销售价格。

2010年8月至调查期末,申请人同时存在向关联公司和非关联公司的销售。调查机关对比了申请人向关联公司的销售价格和向非关联公司的销售价格,数据显示,该期间申请人向非关联公司销售价格比向关联公司销售价格平均高5%以上。为客观反映国内产业的实际经营状况,调查机关决定以申请人向非关联公司的销售价格为基准,对申请人上述期间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和相关指标进行了调整,并以调整后的数据作为裁决的基础。

(2)调查期内申请人主要原材料确系向关联公司采购。调查机关收集的申请人原材料使用记录和关联公司销售记录显示,关联公司对申请人的销售价格明显低于向其他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且主要原材料在申请人同类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关联采购已对申请人的真实成本状况造成扭曲。为客观反映国内产业的实际经营状况,调查机关按照关联公司对其他非关联方的平均销售价格对申请人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应的同类产品成本和相关指标进行了相应调整,并以调整后的数据作为裁决的基础。

(四)被调查产品进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证据显示,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9月,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的份额分别为58.20%、60.78%和50.48%,处于市场主导地位。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质量不存在实质差别,销售区域、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基本相同,部分下游用户同时使用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下游用户对产品价格的敏感程度高。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和被调查产品价格变化趋势一致,均呈总体上升趋势。因此,被调查产品进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具有明显的影响。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生产同类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和燃料动力等采购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国内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持续上升,2009年为29890.85元/吨,2010年为32673.04元/吨,比2009年上升9.31%;2011年1—9月为33983.66元/吨,比2010年同期上升5.81%。同期,国内间苯二酚表观消费量同比分别增长11.68%和4.43%,市场需求旺盛,国内同类产品销售量和市场份额均保持增长,在这种市场状况下,国内产业理应能够通过适当上调价格消化上升的成本压力,实现合理的利润水平。

然而,被调查产品在调查期内以较高的幅度向中国市场倾销,调查期内进口价格整体涨幅不足3%。受其影响,国内产业无法通过提高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消化上升的成本,国内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之间的差额迅速下降,2009年为409.20元/吨,2010年降为-652.12元/吨,成本与价格出现倒挂,至2011年1—9月进一步降为-1121.04元/吨,为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

据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被调查产品进口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抑制作用。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在无损害抗辩意见中和陈述会上称,2011年1—9月,被调查产品进口绝对数量和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均出现下降,不满足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第3.2条“大幅增加”的规定,不能据此认定

^① 申请人评论意见(公开版)第31页

^② 住友陈述会材料(公开版)第20页—第21页

实质损害^⑬。

申请人评论意见认为,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中国法律法规未对如何考察进口数量的增长做出规定,也未要求调查期内每个期间进口数量必须总是持续性地呈现肯定状态或指向损害^⑭。

调查机关认为,2011年1—9月,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在2010年上升16.62%的基础上有所下降,但较2009年同期上升了7.53%,仍占据中国市场50%以上的市场份额,同时进口价格下降,导致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无法实现应有增长。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八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对上述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得出被调查产品进口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抑制作用的结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在住友无损害抗辩和住友陈述会材料中提出,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价格未大幅削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⑮。调查机关认为,本案申请人并未主张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削减,调查机关也未认定调查期内存在价格削减。

申请人在申请书等材料中主张,被调查产品长期占据着中国市场的主导和支配地位,其进口价格的变化对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直接且重大的影响。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对华出口价格的涨幅明显低于其主要原材料纯苯的涨幅,相对价格实际上明显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受此影响,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人民币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加权平均内销价格的差额呈持续大幅缩小趋势。因此,被调查产品压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⑯。

针对申请人上述主张,住友化学株式会社在住友无损害抗辩和住友陈述会材料中提出:第一,被调查产品的市场主导地位并不能够证明被调查产品大幅压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第二,申请人的原材料价格波动理论与价格压低无关,且不能简单假设价格应当与成本一起上涨;第三,申请人未说明纯苯占被调查产品成本的比例;第四,将海关统计的被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缺乏可比性;第五,2009年纯苯价格因经济危机影响而非正常大幅下跌,以2009年纯苯价格为基准的比较夸大了变化幅度^⑰。

申请人在申请人评论意见中回应称:第一,调查期及之前,被调查产品占中国间苯二酚市场的主导和支配地位,国内生产企业规模小,起步晚,被调查产品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且两者在调查期内整体保持同向变化。第二,在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两个因素中,生产成本对于加工制造业产品价格更具有决定作用;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必然带动生产成本上涨,如果市场供求稳定,增加的生产成本最终会传导至生产价格。第三,从住友化学株式会社提交的答卷数据看,其原材料成本和生产成本大幅上升,而对华出口价格仅微幅上涨,证明其相对价格呈下降趋势。第四,价格比较应具备可比性的要求适用于价格削减而非价格压低分析,申请人是对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之间的差额进行趋势变化分析,是否调整至同一贸易水平不会实质性影响变化趋势。第五,2009年及其后被调查产品成本与价格的同向变化说明原材料及生产成本与被调查产品价格之间存在联动关系,以2009年纯苯价格为比较基准并未夸大变化幅度^⑱。

调查机关认为,调查机关未认定调查期内存在价格压低。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还主张:第一,2009年和2011年1—9月,申请人分别因新投产设备导致的高成本及价格成本差相对较小或出现下降,不应被视为被调查产品进口所导致的。第二,国内产业无法将成本苯的价格上涨向下游进行快速、直接的转移,是化工品的特性及市场所决定的,与被调查产品无关。因此,本案

^⑬ 住友无损害抗辩(公开版)14页,住友陈述会材料(公开版)第6页

^⑭ 申请人评论意见(公开版)第14页

^⑮ 住友无损害抗辩(公开版)第17页,住友陈述会材料(公开版)第9页

^⑯ 申请书(公开版)第37页,《间苯二酚反倾销案国内产业意见陈述会汇报材料》(公开版)第12页

^⑰ 住友无损害抗辩(公开版)第18页;住友陈述会材料(公开版)第11页。

^⑱ 申请人评论意见(公开版)第28页—第30页

不存在价格抑制^⑩。

申请人评论意见认为：第一，2009 年后期申请人间苯二酚装置投产，设备尚处于磨合阶段。随着产量增加和需求增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和销售成本间的差额理应逐步扩大。但事实恰好相反，2010 年和 2011 年 1—9 月均出现价格和成本倒挂且逐步加剧，说明正是被调查产品倾销而非国内产业新装置投产等原因导致同类产品的价格抑制。第二，在市场供求稳定的情况下，生产成本的增加最终要传导到产品价格的上涨，这符合化工产品市场的逻辑规律^⑪。申请人评论意见还提供了申请人内部调价记录等材料，描述了下游客户在议价过程中使用被调查产品价格压制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的情况^⑫。

调查机关认为：

第一，调查机关评估价格影响的基础是代表国内产业的 4 家国内生产企业而非仅申请人一家的同类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数据显示，申请人 2009 年和 2011 年 1—9 月的单位销售成本并未出现异常波动，且与其他 3 家国内生产企业的单位销售成本水平基本相当，不存在“申请人因新投产设备所导致的高成本”。2011 年 1—9 月，申请人新增的 2 万吨/年的间苯二酚生产装置尚未投产，实地核查情况表明，上述新增产能并未对 2011 年 1—9 月的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成本造成影响。因此，住友化学株式会社的有关主张与本案已查明的事实不符。

第二，关于成本传导问题，调查机关已经在价格影响分析部分进行了说明。在市场需求上升、国内同类产品销售量和市场份额增长的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理应能够将持续上升的成本向销售价格合理传导，而被调查产品倾销进口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合理上升。住友化学株式会社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国内同类产品受到的价格抑制与被调查产品无关的主张。

（五）国内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第八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四条至第七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证据显示：

1. 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间苯二酚表观消费量 2009 年为 17408 吨；2010 年为 19441 吨，比 2009 年增长 11.68%；2011 年 1—9 月为 14859 吨，比 2010 年同期增长 4.43%。

2. 产能。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 2009 年为 6783 吨；2010 年为 12200 吨，比 2009 年增长 79.85%；2011 年 1—9 月为 12900 吨，比 2010 年同期增长 40.98%。

3. 产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 2009 年为 4002.02 吨；2010 年为 7041.51 吨，比 2009 年增长 75.95%；2011 年 1—9 月为 6950.28 吨，比 2010 年同期增长 43.74%。

4. 销售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 2009 年为 2806.58 吨；2010 年为 8053.32 吨，比 2009 年增长 186.94%；2011 年 1—9 月为 7075.10 吨，比 2010 年同期增长 26.48%。

5.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的份额 2009 年为 16.12%；2010 年为 41.43%，比 2009 年上升 25.30 个百分点；2011 年 1—9 月为 47.61%，比 2010 年同期上升 8.30 个百分点。

6. 销售价格。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 2009 年为 30300.05 元/吨；2010 年为 32020.92 元/吨，比 2009 年上涨 5.68%；2011 年 1—9 月为 32862.62 元/吨，比 2010 年同期上涨 3.26%。

^⑩ 住友陈述会材料(公开版)第 10 页—第 11 页

^⑪ 申请人评论意见(公开版)第 27 页—第 28 页

^⑫ 申请人评论意见(公开版)附件三

7. 销售收入。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 2009 年为 8503.96 万元;2010 年为 2.58 亿元,比 2009 年增长 203.24%;2011 年 1—9 月为 2.33 亿元,比 2010 年同期增长 30.61%。

8. 税前利润。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 2009 年为 -719.76 万元;2010 年为 -2433.19 万元,亏损额比 2009 年增加 238.05%;2011 年 1—9 月为 -3028.05 万元,亏损额比 2010 年同期增加 120.99%。

9. 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 2009 年为 -5.97%;2010 年为 -9.50%,比 2009 年下降 3.53 个百分点;2011 年 1—9 月为 -6.50%,比 2010 年同期下降 0.51 个百分点。

10. 开工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 2009 年为 59.00%;2010 年为 57.72%,比 2009 年下降 1.28 个百分点;2011 年 1—9 月为 53.88%,比 2010 年同期上升 1.03 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 2009 年为 386 人;2010 年为 452 人,比 2009 年增加 17.25%;2011 年 1—9 月为 475 人,比 2010 年同期增加 5.48%。

12. 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 2009 年为 10.37 吨/人;2010 年为 15.57 吨/人,比 2009 年上升 50.07%;2011 年 1—9 月为 14.63 吨/人,比 2010 年同期上升 36.27%。

13. 人均工资。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员人均工资 2009 年为 19511 元/人;2010 年为 22359 元/人,比 2009 年上涨 14.59%;2011 年 1—9 月为 14764 元/人,比 2010 年同期下降 12.22%。

14. 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 2009 年为 1423.24 吨;2010 年为 468.85 吨,比 2009 年减少 67.06%;2011 年 1—9 月为 374.03 吨,比 2010 年同期减少 50.20%。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09 年为 -191.10 万元,2010 年为 -326.70 万元,净流出额比 2009 年增加 70.96%;2011 年 1—9 月为 -331.64 万元,净流出额比 2010 年同期增加 1434.58%。

16. 投融资能力。

初步调查证据显示,尚未有直接证据证明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六)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调查期内,国内间苯二酚市场表观消费量保持上升,国内产业也处于发展阶段。为满足国内增长的需求,部分国内生产企业新增和改扩建间苯二酚生产装置,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提高,产量增加,销售量和销售收入相应出现增长,期末库存量减少,市场份额上升;在就业人数增加的同时,国内产业努力提高同类产品生产水平,劳动生产率也有所提升。随着主要原材料和燃料动力价格上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也出现一定上涨,但由于被调查产品倾销进口对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抑制作用,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上涨不能消化增加的成本,国内产业税前利润始终为负值,且 2010 年和 2011 年 1—9 月的亏损额同比分别扩大 2.38 倍和 1.21 倍。受亏损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未获得充分利用,开工率持续处于低位且整体呈下降趋势;投资无法获得预期回报,投资收益率同比分别下降 3.53 个百分点和 0.51 个百分点,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呈净流出态势,净流出额同比分别扩大 70.96% 和 14.35 倍。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呈恶化趋势。

综合考虑上述经济因素和指标,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产业在调查期内受到了实质损害。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根据本案申请书提供的申请人损害指标数据,称调查期内申请人的各项经营指标均呈积极态势,不能得出损害结论^②。

调查机关认为,经过初裁前调查,调查机关依据国内产业而非申请人一家企业的数 据,在综合分析国内产业各项生产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基础上得出了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的结论,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八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七条的有关规定。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还主张,申请人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盛集团)的年度报告、《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公开材料证明,申请人的经营状况良好,利润水平较高,且未来能保持可观的回报^③。

申请人在申请人评论意见中回应称:第一,申请人母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是申请人整个公司的净利润数据,不能代表同类产品的利润情况;第二,年度报告也显示,申请人整个公司的利润虽有所上升,但净利润率代表的获利能力则出现下降;第三,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中的一个或多个未必能够给予决定性的指导,仅凭单个指标无法否定国内产业存在损害^④。

调查机关认为:第一,住友化学株式会社对龙盛集团 2012 年 6 月《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⑤的引用有误,根据上下文,实际应为“公司在(间苯二胺)成本控制方面的优势……”,与国内同类产品无关;第二,龙盛集团 2009 年年度报告仅对未来收益情况进行了预测,而调查机关损害分析的基础是实际发生、可供核实的数据。第三,龙盛集团 2008 年至 201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是申请人整体净利润情况。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二条,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应当根据对国内同类产品生产的单独界定进行评估。调查机关已经按照要求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利润情况进行了详细评估。

六、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机关审查了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被调查产品倾销进口与中国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性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审查了除倾销进口之外,可能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其他因素。

(一)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被调查产品倾销进口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初步调查证据表明,调查期内,自日本和美国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是中国间苯二酚市场的主要进口来源,在国内间苯二酚市场占据主要份额,对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具有重大影响。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以较高的幅度向中国国内市场倾销,进口数量总体上升,始终占据中国国内市场 50% 以上份额。受被调查产品倾销进口影响,国内产业在同类产品成本上升的情况下无法合理提高销售价格,造成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之间的差额不断减小,国内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始终为负值,且亏损额持续增加。由于利润水平明显下降,在国内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无法充分利用现有产能,投资无法获得预期回报,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态势,且流出额迅速增加,同类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出现困难,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初步证据显示,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倾销进口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二)其他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初步调查。

1. 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情况。

^② 住友无损害抗辩(公开版)第 18 页—第 33 页,住友陈述会材料(公开版)第 14 页—第 20 页

^③ 住友陈述会材料(公开版)第 20 页—第 21 页

^④ 申请人评论意见(公开版)第 36 页

^⑤ 住友陈述会材料(公开版)附件 6

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调查期内的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9 月,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分别为 98.03%、97.97%和 96.80%,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间苯二酚数量占同期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仅为 1.97%、2.03%和 3.20%,且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间苯二酚平均价格较同期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高 20%至 45%左右。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不是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原因。

2. 国内需求和消费模式的变化。

中国国内间苯二酚表观消费量数据显示,调查期内国内间苯二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国内没有出现限制间苯二酚产业发展的政策变化,也没有出现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中国国内间苯二酚需求的萎缩。国内需求和消费模式的变化不是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原因。

3. 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及国内外竞争状况。

调查显示,目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销售区域与被调查产品基本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其他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调查期内国内没有颁布限制间苯二酚产业发展的贸易政策。国内外正当的竞争也没有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商业流通渠道、贸易政策及国内外正当竞争不是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原因。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称,鉴于除申请人外的 3 家国内生产企业经营状况不乐观甚至已经停产,而申请人在 2009 年 10 月投产后占据了相当的国内产业份额且经营状况良好,提请调查机关审查申请人开业投产与国内产业经营状况之间的关系^⑥。

申请人评论意见认为,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间苯二酚市场的主导地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供应量与市场需求始终存在较大缺口,国内生产企业之间没有必要进行恶性竞争。申请人装置投产及产能的逐步释放是顺应国内市场需求发展的结果。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不能归因于国内生产企业之间的正常竞争^⑦。

调查机关认为,数据显示,调查期内,中国国内间苯二酚表观消费量持续上升,虽然包括申请人在内的部分国内生产者增加了产能,但并未出现供过于求的情况。调查期内,申请人与其他 3 家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水平基本相当,变化趋势一致,税前利润、利润率等指标变化趋势相同。同时调查显示,其他 3 家国内生产企业在调查期内均有生产。可见,并不存在住友化学株式会社主张的除申请人外的 3 家国内生产企业经营状况不乐观甚至已经停产,而申请人经营状况良好的情况。

4. 国内产业经营管理的变化和技术发展情况。

如同类产品认定部分所述,国内产业生产的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在产品质量等方面基本相同,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部分客户相互重合。初步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产品质量、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部分国内生产企业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及 GB/T 2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等。调查机关未发现因生产工艺及技术落后和管理不善而对国内产业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提出,日本企业采用的间二异丙苯氧化法生产工艺没有污染,成本低,适合大规模生产。还引用论文主张申请人采用的间苯二胺催化水解法生产工艺对设备腐蚀严重,工业化受到限制,且硝化过程对环境污染较大。住友化学株式会社提请调查机关考虑生产技术差异导致的生产成本问题及可能对申请人效益产生的消极影响^⑧。

对此,申请人认为:第一,住友化学株式会社引用的两篇文章内容陈旧滞后,与国内间苯二酚产业及技术发展的现状严重脱节。第二,申请人采用的间苯二胺水解法工艺清洁环保,具有技术优势,获得了多项奖

^⑥ 住友陈述会材料(公开版)第 3 页

^⑦ 申请人评论意见(公开版)第 42 页—第 43 页

^⑧ 住友无损害抗辩(公开版)第 39 页

励和证书,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非住友化学株式会社所称的“生产成本高,污染大”^②。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还主张,绝大多数国内间苯二酚企业难以形成规模生产,工艺相对落后导致较大的污染和较高的生产成本,这种由国内产业自身特性导致的消极影响不能归因于被调查产品^③。

申请人评论意见则提出:第一,住友化学株式会社所谓“工艺相对落后导致较大的污染和较高的生产成本”仅为简单断言,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第二,除申请人外其他国内企业采用的磺化碱熔法生产工艺与美国茵蒂斯派克化学公司采用的工艺相同,在成本控制方面并无劣势。第三,所谓“工艺相对落后”无法解释国内产业在整个调查期内损害程度不断加深的事实^④。

针对住友化学株式会社的上述两项主张,调查机关认为:第一,调查证据显示,国内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磺化碱熔法、间苯二胺水解法和间二异丙苯氧化法三种。三种工艺均以纯苯为基本原材料,且对制成的间苯二酚质量无实质性影响。第二,部分被调查产品生产企业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均采取磺化碱熔法生产工艺。根据住友化学株式会社所引《间苯二酚的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一文,磺化碱熔法具有工艺简单、投资小、技术成熟的特点,且经多年改进,技术水平得到很大提高,生产成本大幅下降,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实地核查显示,国内生产企业多采取磺化碱熔法改进工艺,不存在工艺落后的情况。第三,实地核查情况显示,申请人采用的间苯二胺水解法工艺具有转化率高、产品收率高、清洁环保等特点,获得了专业技术领域的认可。国内生产企业均建设有较完备的污染物处理设备,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国家标准。第四,在国内产业生产工艺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利润水平却持续恶化,说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利润水平的恶化并非由生产工艺造成。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住友化学株式会社关于国内产业生产工艺落后导致生产成本高和污染大的主张缺乏事实基础,国内产业采用的生产工艺并非造成损害的原因。

5. 国内同类产品出口状况。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无同类产品出口。国内同类产品的出口不是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原因。

6. 不可抗力因素。

调查机关未发现在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受到自然灾害或其他严重不可抗力事件。

7. 申请人自用被调查产品。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称,申请人生产的间苯二酚部分自用于生产间苯二胺,提请调查机关在评估损害时将申请人自用与对外销售的同类产品区别对待^⑤。

调查机关经实地核查查明,申请人不存在间苯二酚产品自用的情况。住友化学株式会社对申请人生产工艺流程的理解有误。

8. 申请人新建2万吨/年间苯二酚项目。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引用龙盛集团2011年度报告披露的申请人委托贷款情况,认为申请人为2万吨间苯二酚扩产而投入的资金以及发生的贷款必然会对申请人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并直接影响申请人的投资收益率^⑥。

申请人在申请人评论意见中称其新建的2万吨/年装置在调查期之后投产,其成本尚记录在在建工程项目中,住友化学株式会社的相关质疑不能成立。

调查机关经实地核查了解,申请人新建2万吨/年间苯二酚生产装置在调查期内并未投产,针对该项目的投资在调查期内并未计入同类产品的成本或费用。此外,住友化学株式会社所引用的6笔申请人委托贷款并未明确与同类产品生产经营有关,且其中两笔贷款不在调查期内。此外4笔委托贷款绝大部分发生在

^② 申请人评论意见(公开版)第40页

^③ 住友无损害抗辩(公开版)第41页

^④ 申请人评论意见(公开版)第41页

^⑤ 住友无损害抗辩(公开版)第38页

^⑥ 住友陈述会材料(公开版)第23页,住友无损害抗辩(公开版)第38页

2011 年 1—9 月^④，但当期申请人的财务费用却同比明显下降且为负值。由此可见，调查期内申请人新投产项目并未对国内产业造成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其他已知因素不是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原因。

七、初步裁定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存在倾销，国内间苯二酚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有关公司的倾销幅度如下：

1. 日本公司	
(1)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40.5%
(Sumitomo Chemical Company,Limited)	
(2)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40.5%
(Mitsui Chemicals,Inc.)	
(3)其他日本公司	40.5%
(All Others)	
2. 美国公司	
(1)茵蒂斯派克化学公司	30.1%
(INDSPEC Chemical Corporation)	
(2)其他美国公司	30.1%
(All Others)	

④ 住友陈述会材料(公开版)附件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